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电泳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艾森新余金属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艾森新余金属制品销售有限公司电泳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融豪工业城第46座1-3单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占地面积300平方米，新增一条电泳涂装生产线，建成后可新增汽车各类支架和支座等电泳涂装件2.2万吨。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水洗槽废水、纯

水制备浓水和水喷淋槽产生的废水,通过 pH 调节+絮凝沉淀+A0 反应+MBR 膜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烘干工序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产生的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A61/T 1061-2017)相关标准、《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陕环函〔2019〕247 号)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抛丸粉尘经除尘装置(水浴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室内隔声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分类;废包装袋、污泥、废钢丸、槽渣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交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手套棉纱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于 2 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要求，你单位的环境管理要求应达到环保绩效规定的 A 级指标。

九、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十、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按照国家及陕西省规定实行区域内VOC_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十四五”期间如国家有VOC_s总量指标管理新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5 年 7 月 3 日